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周思忉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貳、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學系蔡亭萱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學系黃名義教師、李春長教師、鄭博文教師、楊宗憲教師申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追認本學系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追認 107 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校休閒事業學系，陳永森副教授兼總務長，申請進入本系擔任專任教師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一】。
- 二、檢附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簡介【附件二】。
- 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 8 項辦理【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新訂本學系碩專班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學系碩專班修業要點【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審議本學系吳韻玲教師申請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09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 mail 通知辦理。
- 二、本學系吳韻玲教師提出補助類別-研究成果獎勵之申請，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申請名冊、以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附件五】。

辦法：通過後，提送管理學院辦理覆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四年級學生下學期校外實習(丙)與商用不動產課程擇一修習，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四下學生選修校外實習(丙)課程共9學分。
- 二、未參加校外實習同學，校內修課同樣為9學分，本系目前開課為6學分（購物中心規劃與管理、不動產名著選讀，均為選修），為有效控管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擬加開「商用不動產」課程、並列為必選修、學生必須在校外實習(丙)與商用不動產課程」中擇一修習、並取得學分數、且列為畢業條件審查項目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審議陳永森副教授兼總務長調整借調單位暨申請進入本學系擔任專任教師及聘期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校長同意，並經 107-1 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因課務需要，擬聘請陳永森副教授進入本學系擔任專任教師。
- 二、陳永森副教授目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借調至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擔任副教授兼總務長職務，因系務推動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擬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調整陳永森副教授為本系主聘，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從聘。
- 三、陳永森副教授進入本學系擔任專任教師起聘日擬自 108 年 02 月 01-109 年 01 月 31 日止、聘期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送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 107 學年度碩專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修	
海外企業參訪與研習	3	碩專班	選					新增課程
專業技術報告指導	3	碩專班	選					新增課程 與論文二擇一

- 二、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規劃表【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12:30